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2198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尼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政環

上訴人

即原告 張世模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施凱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民國110年10月2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上訴人上訴請求被上訴人登報道歉部分，核屬非財產權上之請求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,500元；又上訴人上訴請求被上訴人分別給付100萬元（共計給付200萬元）部分，係屬財產權上之請求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萬1,200元。以上合計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萬5,7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未於民事聲明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併命上訴人於上開期間內補正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3 日

民事第九庭 法官 莊仁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等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3 日

